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杨爱东作为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 年任职期间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现就本人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6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6 次，本人应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实际出席股东大会 1 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在参加会议前，均认真阅读、详细研究和调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在会议上，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对各项议案均负责发表意见，并就各议案认真审议表决。

2022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并能按时参加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职。在董事会的决议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撤回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

2022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关于终止投资建设河南绿色智能文化科创园项目并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组织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换届和董事会规模和构成进行了审议，结果表明目前公司董事会规模和构成是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和资产规模要求的，发挥提名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022 年度，本人作为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组织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022 年度，本人作为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主动了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进行核查。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 年度，除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外，本人还利用其他时间通过电话等方式对上市公司询问、问询，及时掌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等信息。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和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和网络等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的运营动态，起到了有效地监督和指导作用。

五、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检查情况

本人对法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履职期间内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披露相关文

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本人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2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信息。

六、维护股东权益的情况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2. 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进行现场调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能够注意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

1.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的情况。

3. 经自查，本人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本人认为，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地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

杨爱东（签字）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